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3日

1995年 第28号 (总号:80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 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通知（摘要）	(1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公告	(1188)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189)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16 日答记者问	(1189)
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	(1190)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190)
关于打击盗用电话号码非法并机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邮电部等五部门	(1195)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调整福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197)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涪陵地区设立地级涪陵市的批复	(1198)
关于广东省撤销信宜县设立信宜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99)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99)
关于四川省撤销什邡县设立什邡市的批复..... 民政部	(120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3, 1995

Issue No. 28(1995)

Serial No. 809

CONTENTS

- Decree No. 5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the Crime of Falsifying,
Forfeiting and Illegal Selling of Receipts on Value-Added
Tax (1143)
- Decree No. 58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5)
Law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ainst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6)
- Decree No. 5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7)
Food Sanit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8)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yprus (1168)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yprus	(116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d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1179)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1179)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irmly Controlling the Transferring of Wastes to China from the Outside(Excerpts).....	(118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n Boundary Prospecting	(1186)
Bulletin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4,1995	(118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6,1995	(118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Repairing, Changing and Returning of Certain	

- Commodities Purchased by Consumer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1190)
- Regulation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Repairing Changing and Returning of Certain Commodities Purchased by Consumers (1190)
- Circular on Cracking Down on the Crime of Theft of Telephone Numbers on the Line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1195)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Fuzhou in Fujian Province (1197)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Peil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Peiling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Sichuan Province (1198)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y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yi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99)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enx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enxi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99)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if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ifang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20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10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犯罪行为，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五、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处罚。

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一)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的;
- (二)明知是虚开的发票,予以退税或者抵扣税款的;
- (三)明知犯罪分子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而提供其他帮助的。

九、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追缴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犯罪分子的非法抵扣和骗取的税款,由税务机关上交国库,其他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供本决定规定的犯罪所使用的发票和伪造的发票一律没收。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节 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

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审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七条 产品应当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易消纳的包装物。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可以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和容器等回收利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研、生产单位研究、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易消纳的农用薄膜。

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固体废物接受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限制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可以用作原料进口的固体废物的目录,未列入该目录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

确有必要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方可进口。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其产生的不能利用或者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三十三条 露天贮存冶炼渣、化工渣、燃煤灰渣、废矿石、尾矿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的,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场所。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本法施行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必须限期建成或者改造;在限期内,对新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缴纳排污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采取缴纳排污费措施的单位在限期内提前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经改造使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在限期内未建成或者经改造仍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继续缴纳排污费,直至建成或者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为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排污费用于环境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节 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第三十六条 贮存、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和其他清洁能源。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净菜进城,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收购网点,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三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

第四十条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第四十四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四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第四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的设施。

第四十八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十四条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五十八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四)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五)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六)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七)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六十三条 贮存、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违反本法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的;
- (三)转移危险废物,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向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五)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六)将危险废物和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七)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 (八)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第六十五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或者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七十一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本条罪的,处以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五)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

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和排入大气的废气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六)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七)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九)超过保质期限的；
- (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十一)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 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食品卫生标准

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份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

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进口第一款所列产品,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是:

-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 (五)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 (六)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五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可以对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第三十八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收缴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而生产经营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或者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虚假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不标明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规定事项的,或者违反规定不标注中文标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或者对患有疾病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或者因其他违反本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本法规定的行使食品卫生监督权的其他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

第五十五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卫生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4月25日在尼科西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肖扬
- (2)塞浦路斯共和国司法及公共秩序部长阿莱科斯·伊凡杰罗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的司法保护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

方公民同等的权利。

二、缔约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其境内成立或组成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在民事、商事和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三)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和法律协助。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救助

经请求，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和相同的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的减免和获得法律救助。

第四条 出具财产状况证明书

诉讼费用的减免取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该证明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证明。

第五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救助的申请

根据第三条申请减免或法律救助的缔约一方公民可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该主管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第四条出具的证明一起转交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就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事

宜进行联系。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第七条 文字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请求书所附的译文应经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规定外,缔约双方不得对提供司法协助所产生的费用要求对方予以补偿。

第九条 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一、缔约一方可以通过其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向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二、此种送达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请求提供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如已知道,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三)司法协助请求所涉及案件的案情;

(四)当事人的姓名、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时间和地点;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住址;

(五)当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六)请求的性质及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七)就刑事事项而言,犯罪行为法律特征和细节,以及据以认定行为构成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一、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适用其本国的法律;但在不违反上述法律的情况下,也可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采用请求书所要求的特殊方式。被请求机关可要求对因使用特殊方式而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偿。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此项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立即送交主管机关,并将此通知请求机关。

三、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书所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当事人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正确的地址。如有必要,被请求机关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材料。

四、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件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执行某项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或违反其法律,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三条 请求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果认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到其司法机关是特别需要的,应在送达传票的请求书中予以说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即使在请求送达的出庭传票中包括一项关于刑罚的通知,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未答复该项传票而受惩罚或被拘禁,除非其随后自愿进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并再次经适当传唤。如果证人或鉴定人拒绝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

方。

二、对于根据第十三条的请求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该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该方境内对其起诉、拘留，或者采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对其起诉、拘留或惩罚。

三、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无需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自愿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则不适用前款规定的保护。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第十五条 证人或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根据第十三条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补贴(包括生活费)和偿还旅费。上述费用应自其居住地起算，且费率的计算至少等同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向其全部或部分预付上述旅费和生活费。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第十六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机关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方式，或在不违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按照请求书所要求的方式送达文书。

二、送达的文书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十七条 送达的证明

一、送达文书应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送达规则予以证明。

二、送达证明应注明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人。

第十八条 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以及采取任何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除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外,有关调查取证的请求书还应说明:

- (一)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调查的事由的陈述;
- (二)被调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 (三)关于证据是否应经宣誓,以及使用任何特殊形式作证的要求;
- (四)适用第二十二条款所需的材料。

二、下列请求可予拒绝:

- (一)调查所获证据并非欲用于请求书中所提及的已经开始或者预期将开始的司法程序;
- (二)审判前对文件的调查。

第二十条 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在执行请求时在场。应请求机关请求,通知也可直接送达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

在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在其本国法对执行本国主管机关的决定所规定的情形下和相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作证的拒绝

在执行请求时,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情况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可以拒绝作证: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或者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或者应被请求机关的要求,已由请求机关通过其他方式向被请求机关确认。

第二十三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通过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

第三章 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或诉讼费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裁决”亦包括中国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和塞浦路斯法院所作出的协议判决。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条件

一、第二十四条所指的裁决在下列条件下应被承认与执行:

-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
- (二)据以作出裁决的案件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的专属管辖;
- (三)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根据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参加诉讼并被缺席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已被适当地通知应诉;
- (四)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事先未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同一诉讼标的作出最终裁决;
- (五)在作出该裁决的诉讼程序开始前,相同当事人未就同一诉讼标的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提起诉讼;
- (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 (七)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不违反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

(八)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不论基于何种理由,都不是不可执行的;

(九)裁决或其结果均不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任何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决不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法院就裁决的承认或执行作出决定时,不应有任何不当的迟延。

第二十六条 管 辖 权

一、就本条约而言,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认为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一)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二)被告因其商业活动被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或者

(三)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或者

(四)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且未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或者

(五)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或者

(六)在合同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其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或者

(七)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八)在抚养义务案件中,债权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或者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或者

(十)诉讼标的物是位于该方境内的不动产。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中有关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申请

一、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一方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提交,也可以向作出一审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交并由其按第六条规定的途径转交。

二、请求承认或执行的申请应附下列文件:

(一)裁决或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除非裁决本身表明其是最终的,还应包括表明该裁

决是最终的和可执行的文件；

(二)在缺席裁决的情况下,根据在其境内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参加诉讼并被缺席裁决的一方已被适当地通知应诉,以及在其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文件。

三、前两款所指申请和文件也应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二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缔约双方适用各自本国的法律。

二、法院在对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时,应仅限于就是否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同意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所指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承认与执行的请求,就其所附文件的翻译而言,除经证明无误的仲裁裁决的译文外,只须提供原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文。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三十一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文书,向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调查取证,讯问被告人,进行鉴定、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出庭,通报刑事判决。

第三十二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可根据第十二条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
- (二)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三十三条 送达文书

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在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

第三十五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者与上述财物有关的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其他刑事诉讼程序是必不可少的,该方可暂缓移交。

第三十六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缔约另一方公民所作出的已生效刑事判决及刑期的副本。

二、如有可能,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的指纹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说明提出请求的机关,以及请求提供的情报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

第三十八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条约时,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并经其盖章的文件和译文,只要经该方中央机关证明无误,则无须任何其他形式的认证。

第三十九条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本条约生效前参加的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四十二条 条约的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尼科西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司法部长)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

阿莱科斯·伊凡杰罗

(司法及公共秩序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5年4月7日在索非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密切合作，决定缔结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一、双方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有关“刑事”的定义，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国内法确定。

二、提供的协助包括以下各项：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查找和辨认有关人员；
- (三) 进行专家鉴定和现场司法勘验；

- (四) 向有关人员录取证词；
- (五) 搜查、扣押和移交书证、物证与赃款赃物；
- (六) 安排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
- (七) 安排在押人员出庭作证；
- (八)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九) 提供有关司法记录和交换法律资料。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直接通过双方中央机关，即各自的司法部进行联系。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被请求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提供协助将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违背；
-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三) 按照被请求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四) 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方的国民，而且不在请求方境内；
- (五) 被请求方对请求所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就同一罪行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已作出了终审裁决。

二、如执行请求可能妨碍正在被请求方境内进行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可拒绝、推迟或有条件地执行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及时将拒绝、推迟或有条件地执行请求的决定及其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方执行请求时适用其本国法律。

二、请求方可要求以某种具体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在与其国内法相符的情况下采用该方式。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为实施本条约第十条、第十七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第十五条所指的费用则由请求方承担。

第六条 文 字

一、双方进行联系时使用本国的官方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请求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被请求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正式译本。

三、一方主管机关向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以及经证明无误的英文译本。

第二章 司法协助的形式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 案件的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 (三) 请求中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证明其身份的情况；
 - (四) 请求的目的以及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 (五) 请求予以搜查、扣押和移交的文件与物品的清单；
 - (六) 要求被请求方适用特别程序的细节和理由，如果提出这样的要求；
 - (七) 执行请求的时限；
 - (八)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二、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八条 送达文书

一、请求方要求送达的任何文件，被请求方应予以尽快送达。

二、被请求方应以送达回证的方式证明已完成送达，送达回证应包含收件人的签名、收件日期、送达机关的盖章和送达人的签名以及送达方式和地点。如果收件人拒收，还应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九条 查找和辨认有关人员

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尽力查找请求书中所指人员的下落和辨认有关人员的身份。

第十条 调查取证时的人员到场

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以便有关人员到场。到场的人员应遵守被请求方法律。

第十一条 证据的提供

一、被请求方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移交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方可以移交请求方要求提供的记录或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或影印件；但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被请求方应移交请求方要求提供的作为证据的物品，但物品的移交不得侵犯被请求方或第三方对这些物品的合法权利。

四、如果上述文件、记录或物品对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不可缺少的，被请求方可暂缓提供。但被请求方应及时向请求方通报暂缓提供的原因。

五、根据本条约移交的任何物品免征所有税费。

第十二条 归还证据

请求方应将请求方移交的记录和文件的原件以及其他物品，尽快归还给被请求方，除非被请求方放弃归还要求。

第十三条 证据的使用限制

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记录或物品只能被用于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限的目的。

第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亲自履行有关的诉讼行为是必要的，则应在其要求送达传票的请求中予以提及，被请求方应向有关的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

二、送达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司法机关履行有关诉讼行为之日的至少两个月前递交给被请求方。

三、被请求方应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请求方。

四、请求方应在请求书或传票中说明可支付的大概津贴数以及可偿付的旅费与食宿费用。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请求方应向其部分或全部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五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标准

请求方需付给证人或鉴定人的津贴（包括食宿费）以及旅费，自其离开其居所地之日起计算，且其数额至少应不少于请求方的现行付费标准和规定所规定的数额。

第十六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不得对拒绝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前往作证或鉴定的人予以处罚，或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或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二、请求方对于传唤到其司法机关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三、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请求方的司法机关通知其不必继续停留在该方境内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离开，则丧失本条第二款给予的保护。但此期限不包括证人或鉴定人由于自己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离开请求方境内的期间。

第十七条 在押人员的出境作证

一、如果一方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向在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取证，只要该人本人同意前往作证，被请求方可根据请求把该人移交给请求方。为此目的，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双方中央机关可就移交该人的要求和条件事先达成协议。

二、请求方应继续在其领土内关押被移交的人，并在作证后将其交还给被请求方。

三、本条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对证人的保护应在适当范围内适用于移交到请求方境内作证的在押人员。

第十八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一方应将罪犯在请求方境内犯罪时非法获得的，但在被请求方境内发现的赃款赃物移交给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第三方对上述财物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结刑事诉讼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方可延迟移交，但应及时通知请求方。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报

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有关对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结果，并应提

供判决书和裁定书的副本，同时还应根据请求，就有关该判决和裁定的实质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二十条 司法记录的提供

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免费提供关于正在请求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的司法记录的摘要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交换法律和法规情报

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或曾经施行的法律和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文件的效力

为实施本条约，一方主管机关颁发的正式文件，只要经过签署和盖章，即可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和适用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五条 终 止

本条约自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失效。否则，本条约一直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一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 其 琛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

姆·切尔文尼亚科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 废物向我国转移的通知（摘要）

国办发〔199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出于自身利益，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将大量废物出口，转移污染。为保护环境，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决不能把我国作为境外有害废物倾倒、堆放的场所，但仍有一些单位见利忘义，采取非法手段从国外进口有害废物，严重危害了我国的环境，威胁人民身体健康，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止。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决不允许把我国作为倾倒、堆放有害废物的场所。

二、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对废物进口分两类进行管理：一类是禁止进口的废物；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

（一）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从事此类废物的进口贸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坚决禁止进口。

（二）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审批。国家环保局要严格把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国家环保局批准的文件才能批准有关企业经营此项业务或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进口。

（三）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商检机构列入强制性检验商品目录实行强制检验。国家商检局要会同国家环保局抓紧制定强制检验的标准（在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前，商检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移交环保部门和海关处理）。

对废物进口实行分类管理的暂行名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

门制定并立即公布。

三、对境外非法向我国转移废物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国际的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向出口国和地区严正交涉，制止此种行为，并要求其立即退运。

四、对非法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海关、环保、工商、外经贸、商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加惩处；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放行废物进口的机关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对以进口废物为名偷税漏税、骗取出口退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六、立即对已从事进口或经营、使用进口废物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非法进口、经营、使用禁止进口废物的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对已进口、经营、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的单位，限今年年底前向国家环保局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补办批准手续的，海关对其进口废物不予放行，外经贸部门取消其进口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七、由国家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组织联合调查组，坚决查处非法进口废物事件，依法惩处违法者。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

八、国家环保局要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抓紧制定并公布执行进口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 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5〕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国家有效行政管理，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6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勘定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为了加强对勘界工作的领导，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成立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全国勘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全国勘界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代拟有关法规稿。
- (二) 组织、部署全国勘界工作。
- (三) 协调处理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代表国务院行使省际边界争议裁决权。
- (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李贵鲜（国务委员）

副组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图道多吉（国家民委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

张文岳（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严克强（水利部副部长）

刘成果（农业部副部长）

刘于鹤（林业部副部长）

马克伟（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陈炳鑫（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金祥文（国家测绘局局长）

三、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省级勘界

工作的实施；处理勘界工作中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县级勘界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实施方案；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勘界文件；负责全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及全国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负责勘界的其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李宝库兼任。

今后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调整成员，由所在单位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商量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一种，持上述护照前往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向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此外，按照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也可办理签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有关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已开始通过外交或其他途径向世界各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样本及有关说明材料，并积极准备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者免办签证事宜进行商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希望各国和地区积极考虑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者免办签证的待遇。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日本总务厅长官江藤隆美辞职有何反应？

答：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给亚洲各受害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这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国际社会也早有定论。日本国内至今仍有一些人顽固坚持错误观点，不时公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理所当然要受到各受害国人民的强烈谴责。

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不久前要求中国 97 年后继续向该委员会递交有关香港人权状况的报告，而至今未见到中方对此作出反应。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已多次表明了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立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人权两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基本法已经为香港居民 1997 年后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了充分可靠的保障，中方将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中国不是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没有义务向联合国提交香港人权状况的报告。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1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9 名英国人在深圳边防入境时因事先未办签证而受阻，这是否表明中方改变了对英的签证政策？

答：英国驻华使馆十月十九日通知中方，自十月二十四日零时一分起，英国政府对公民转机过境英国实行申办签证的规定。英方这种做法与当前中英关系发展的良好势头很不相称，同时带有歧视性。鉴此，中方决定，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时间零时起，凡英国人来华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转机过境，均须事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处办妥签证。中方采取上述措施完全是对英方单方面采取措施的反应。

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的通知

国经贸〔1995〕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现将《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印发。请各地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并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局

财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承担的部分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称为三包）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部分商品，系指《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所列产品。

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商业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发布。

第三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实行谁经销谁负责三包的原则。销售者与生产者、销售者

与供货者、销售者与修理者之间订立的合同，不得免除本规定的三包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目录中规定的指标是履行三包规定的的最基本要求。国家鼓励销售者和生产者制定严于本规定的三包实施细则。

本规定不免除未列入目录产品的三包责任和销售者、生产者向消费者承诺的高于列入目录产品三包的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规定的，不得销售目录所列产品；
- (二) 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 (三) 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的，一律不准销售；
- (四) 产品出售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及修理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
- (五) 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查询、投诉，并提供服务。

第六条 修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承担修理服务业务；
- (二) 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符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质量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 (三) 保证修理费用和修理配件全部用于修理。接受销售者、生产者的监督和检查；
- (四) 承担因自身修理失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 (五) 接受消费者有关产品修理质量的查询。

第七条 生产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明确三包方式。生产者自行设置或者指定修理单位的，必须随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修理单位的名单、地址、联系电话等；
- (二) 向负责修理的销售者、修理者提供修理技术资料、合格的修理配件，负责培训，提供修理费用。保证在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 (三) 妥善处理消费者直接或者间接的查询，并提供服务。

第八条 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

三包有效期内消费者凭发票及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

第九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第十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第十一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退货，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第十二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因修理者自身原因使修理期超过30日的，由其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费用由修理者承担。

第十三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因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其他型号、规格产品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有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消费者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予以退货，对已使用过的商品按本规定收取折旧费。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第十四条 换货时，凡属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均不得提供给消费者。

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销售者在发票背面加盖更换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或者在三包凭证背面加盖更换章。

第十五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除因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外，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

对应当进行三包的大件产品，修理者应当提供合理的运输费用，然后依法向生产者

或者销售者追偿，或者按合同办理。

第十六条 在三包有效期内，提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上门提供三包服务。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实行三包，但是可以实行收费修理：

- (一) 消费者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二) 非承担三包修理者拆动造成损坏的；
- (三) 无三包凭证及有效发票的；
- (四) 三包凭证型号与修理产品型号不符或者涂改的；
-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十八条 修理费用由生产者提供。修理费用指三包有效期内保证正常修理的待支费用。

第十九条 销售者负责修理的产品，生产者按照合同或者协议一次拨出费用，具体办法由产销双方商定。销售者委托或者指定修理者的，其修理费的支付形式由销售者和修理者双方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生产者自行选择其他方式或者自行设置修理网点的，由生产者直接提供修理费用。

第二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破产、倒闭、兼并、分立的，其三包责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因产品三包问题与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发生纠纷时，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申请调解，有关组织应当积极受理。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委员会等八部委局发布的国标发(1986)177号《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第一批）

附件:

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

(第一批)

名称	三包有效期(年)		主要部件名称	折旧率 (%)	备注
	整机	主要部件			
自行车	1	2	车架、变速器	0.05%	含音响 37键(含)以上 含冰柜
彩色电视机	1	3	显像管、行输出变压器、高频头、集成电路	0.1%	
黑白电视机	1	3	显像管、行输出变压器、高频头、集成电路	0.05%	
家用录像机	1	1	磁鼓电机、主轴电机、加载电机、带盘电机、镜头	0.1%	
家用摄像机	1	1	磁鼓电机、主轴电机、加载电机、带盘电机、镜头	0.1%	
收录机	0.5	1	电机、激光头、集成电路、电位器	0.05%	含音响 37键(含)以上 含冰柜
电子琴	1	3	无	0.05%	
家用冰箱	1	3	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磁阀、过滤器、毛细管	0.05%	
洗衣机	1	3	电机、定时器、程控器、电容器	0.05%	50元以上 有效期为1年或 行驶里程6000km,达 到其中一项者。 ①三轮摩托车 ②含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除
电风扇	1	3	电机、定时器、程控器、电容器	0.05%	
微波炉	1	2	电机、磁控管、定时器	0.05%	
吸尘器	1	3	电机、磁控管、定时器	0.05%	
家用空调器	1	3	压缩机、风扇电机、温控器	0.1%	
家用燃油热水器	0.5	1	电机	0.05%	50元以上 有效期为1年或 行驶里程6000km,达 到其中一项者。 ①三轮摩托车 ②含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除
家用燃气灶	1	1	电子打火部分	0.05%	
缝纫机	1	1	无	0.05%	
钟表	1	1	无	0.05%	
摩托车	1	1	无	0.2%	

关于打击盗用电话号码非法 并机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邮部联〔1995〕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邮电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几年来，盗用长途电话帐号、偷接他人电话线路以及盗用移动电话码号、非法并机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其发案范围很广，危害后果很大，不仅给国家和用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且直接危害通信安全畅通。为了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维护通信的正常秩序，确保通信的畅通，必须严厉打击盗用电话号码非法并机的违法犯罪活动。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邮电部门，要对本地盗用电话号码非法并机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认真进行调查，从实际出发，认真做出打击部署，综合治理，通力协作，精心组织，落实办案力量，把打击和防范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打击力度。各级邮电保卫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要认真对待用户的申告，对被盗码并机的，要立案调查。重大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邮电保卫部门要积极配合进行查处。要把盗用电话号码，复制、倒卖移动电话伪机的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打击的重点。要奖励举报和破案有功人员，以扩大线索，鼓励破案。

对于盗用移动电话码号非法并机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充分考虑其造成的危害后果，依法严厉查处。对于个人自我并用移动电话机的，由邮电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非法盗用长途电话帐号、码号偷打电话、偷接他人电话线路并机使用的，要依据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盗用他人长途电话帐号、码号造成损失，盗窃他人非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的规定，依法惩处。对于盗用他人移动电话码号，非法复制、倒

卖、使用的，要依据 1995 年 9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5）6 号《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中“对非法复制窃取的移动电话码号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对明知是他人非法复制的移动电话而倒卖的，应当以销赃罪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对明知是非法复制的移动电话而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法惩处。对于破案收缴的移动电话伪机和作案工具等，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收缴的罚没款上缴国库；追赔用户损失的电话费由邮电部门退还用户；赔偿的入网费、月租费等交邮电部门。

三、加强法制宣传。各地要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使人们懂得盗用电话码号非法并机偷打电话，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并提醒群众不要购买和使用移动电话伪机，不要随意将移动电话借给他人，不要到非邮电部门指定的维修点修机，不得自行并机使用移动电话。对于打击非法并用移动电话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要利用新闻媒介广泛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效果。要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以弘扬法制，震慑犯罪，教育群众。

四、强化防范措施。盗用码号非法并机偷打电话是一种技术性的违法犯罪活动。各地邮电部门要积极研究和采取技术措施加以防范，以有效控制移动电话伪机进入移动通信网。各级邮电部门要加强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移动电话资料管理制度，以防码号被盗用。

五、严格行业管理。各地邮电部门要积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移动电话销售、维修网点加强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把核准登记关，坚决取缔无照经营，依法查处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移动电话销售、维修的行为，严厉打击走私移动电话和制造、销售假冒伪劣移动电话的违法活动。

望各地接此通知后，结合本地实际抓紧部署，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邮 电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 调整福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5〕10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福州市行政区划及福州市郊区更名为晋安区的请示》（闽政〔1995〕综85号）及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郊区更名为晋安区。

二、同意对福州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作相应调整。

鼓楼区：辖水部、安泰、东街、鼓东、鼓西、华大、南街7个街道，五四街道的思儿亭、汤边2个居委会，东门街道的东大、温泉、金汤、琼河、东水、琼新、河西、河东、东湖、澳桥、汤门11个居委会，从原郊区划入的洪山镇和新店镇的义井、湖前2个村委会，从台江区划入的茶亭街道的斗中、西营里、福中、九福庵4个居委会。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台江区：辖瀛洲、新港、后洲、茶亭、洋中、双杭、苍霞、帮洲、义洲、上海新村10个街道，从原郊区划入的台江镇及所辖的南公、曙光、红旗、双丰、红星5个村委会和洪山镇的祥坂、长汀、高桥3个村委会。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仓山区：辖仓前、对湖、临江、上渡、下渡、三叉街6个街道，从原郊区划入的建新、仓山、盖山、螺洲、城门5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马尾区：辖马尾街道和马尾镇，从原郊区划入的亭江、琅岐2个镇和鼓山镇的魁岐、建坂、龙门、双协、快洲5个村委会。区人民政府驻地不变。

晋安区：辖鼓山、新店、宦溪3个镇和日溪、岭头、红寮、鼓岭4个乡，洪山镇的东门、紫阳2个村委会，台江镇的登云、鹤林、竹屿、岳峰、象园5个村（居）委会，从鼓楼区划入的王庄新村、东门、五四3个街道和水部街道的紫阳、紫新、砌池、丝绸厂、福马5个居委会，从台江区划入的新港街道的连潘、连辉、象园3个居委会。区人民政府

府驻鼓山镇。

三、同意福州市各市辖区的区域范围。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 涪陵地区设立地级涪陵市的批复

国函〔1995〕10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涪陵地区设立涪陵市（地级）的请示》（川府发〔1994〕1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涪陵地区、涪陵市，设立地级涪陵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枳城区。

二、涪陵市新设枳城区和李渡区。枳城区辖原县级涪陵市的敦仁、崇义、荔枝、江东4个街道办事处，黄旗、龙桥、白涛、焦石、珍溪、清溪、南沱、百胜8个镇，山窝、罗云、卷洞、丛林、仁义、中峰6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中山东路。李渡区辖原县级涪陵市的李渡、蔺市、马武、新妙、龙潭、青羊、石沱、堡子、镇安、义和、致韩11个镇，明家、增福、两汇、石龙、同乐、酒店6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李渡镇。

三、涪陵市辖原涪陵地区的垫江县、武隆县、丰都县和新设立的枳城区、李渡区。原涪陵地区的南川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信宜县 设立信宜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信宜县撤县设市的请示》（粤府〔1994〕70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信宜县，设立信宜市（县级），以原信宜县的行政区域为信宜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岑溪县 设立岑溪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的请示》（桂政报〔1994〕64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县级），以原岑溪县的行政区域为岑溪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什邡县 设立什邡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7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关于撤销什邡县设立什邡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什邡县，设立什邡市（县级），以原什邡县的行政区域为什邡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